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正式方案，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手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股权的交付、交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胜群英51%股权已变更至香山股份名下，香山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香山股份持有均胜群英51%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香山股份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均胜电子支付5,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

此后，香山股份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2亿元。双方确认所约定的交易保证金在第一期款项支付时自动转化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最后，剩余8.4亿元股份转让款由香山股份于业绩承诺期每年年报公告后10日内，视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分别支付。具体如下：（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即19,000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2亿元；（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累计完成净利润大于等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即51,000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10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3亿元；（3）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100%，即90,000万元，香山股份应于当年年报公告后10日内支付所有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交易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后，将按照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整体计算业绩补偿情况，如存在业绩补偿的，在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支付业绩补偿款后，香山股份应当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香山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于2020年11月27日向均胜电子支付了5,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于2020 年12月31日支付了第一期剩余股份转让款11.5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内容为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约定，享有/承担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

2、交易双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香山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更换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正式方案，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交易标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标的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承诺所确认的事实直至本次交易获得审核批准之日保持有效。
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监高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人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关于申报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本公司/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上市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香山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香山股份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香山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香山股份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香山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起至香山股份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香山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香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香山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一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香山股份）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香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香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香山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香山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香山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香山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完善标的公司日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不越权干预香山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香山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香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香山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均胜电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均胜电子关于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均胜电子关于持有均胜群英股权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所持有均胜群英的股份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均胜群英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均胜电子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均胜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均胜群英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均胜电子（不包括均胜群英）主要从事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BMS），以及车联网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胜群英则专注于汽车功能件系统、高端内饰总成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充配电系统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业务和产品的分类，严格区分均胜电子和均胜群英的业务，在未来三年内，本人/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均胜群英存在竞争的业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均胜电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均胜群英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双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均胜电子承诺2021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亿元（含本数），其中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9,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9,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项目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经营目前业务所需之经营资质。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或潜在的侵权之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劳动、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
关于无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如实提供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该等文件之复印件或副本与其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对事实的陈述全部是正确的、准确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35,000,000	8.28%	2.47%	否	否	2021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8.28%	2.4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00,591,700	135,591,700	32.09%	9.56%	135,591,700	100%	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100,591,700	135,591,700	32.09%	9.56%	135,591,7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金额（万元）	1,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40%
产品期限	28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13,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本期起始日：2021年1月5日

本期到期日：2021年2月1日

产品期限：28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0	0	3,56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合计		981,720,000.00	684,160,000.00	3,626,845.64	297,5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7,5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5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44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97,56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22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1.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4%。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6,000	否	否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88%	3.05%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单位：万股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51.92%	16,300	22,300	21.84%	11.34%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53.75%	16,300	22,300	21.10%	11.34%	0	0	0	0

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2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66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3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4,623.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50,000,000	2.21%	1.23%	2018-12-24	2021-01-0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0,000,000	2.21%	1.2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57,405,786	55.35%	2,162,824,124	95.81%	53.04%	253,499,391	11.72%	0	0
合计	2,257,405,786	55.35%	2,162,824,124	95.81%	53.04%	253,499,391	11.72%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获得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交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已于近日获得许可意见，同意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从事猪瘟病毒培养、鉴定与疫苗动物效力评价实验活动。

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此前已具备从事口蹄疫病毒、非洲猪瘟病毒、布鲁氏菌相关疫苗研发的实验活动资质。本次新增获得从事猪瘟病毒实验活动许可，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猪瘟疫苗及相关联苗的研发管线，提高公司在疫苗研发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并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金宇保灵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将严格按照许可内容要求，开展相关实验活动。上述研究开发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